

嘉靖大地震：中國歷史上死亡人數最多的地震

徐泓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hihsu@yahoo.com

一、《明世宗實錄》記載的嘉靖大地震

中國歷史上死亡人數最多的地震災害，是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元1556年1月23日)午夜，在山西、陝西、河南發生的大地震，史稱「嘉靖大地震」。記錄嘉靖皇帝史事的《明世宗實錄》(卷430頁3)載：

嘉靖三十四年(西元1555年)十二月壬寅(12日)。是日，山西、陝西、河南同時地震，聲如雷，雞犬鳴吠。陝西渭南、華州、朝邑、三原等處尤甚，或地裂泉湧，中有魚物，或城郭房屋陷入地中，或平地突成山阜。或一日連震數次，或累日震不止。渭河泛漲，華岳、終南山鳴，河清數日。壓死官吏軍民奏報有名者八十三萬有奇。時致仕南京兵部尚書韓邦奇，南京光祿寺卿馬理，南京國子監祭酒王維楨同日死焉，其不知名，及未經奏報者，復不可數計。

根據現代地震學專家對史料的分析研究，這次地震強度為8.25級，超過了1976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的7.8級，也超過今年5月12日14時28分汶川大地震的8級；餘震每月三五次者半年，延續三年，五年之後才漸停止。其死亡人數多達83萬餘人，超過唐山大地震的242000人，更超過汶川大地震的80,000人。根據史料的記載，遭受這次地震破壞的共計101個縣，分佈在陝西、山西、河南、甘肅、寧夏等省區，面積約28萬平方公里。有感範圍更廣，有11個省區的227個縣，北到山西北部，南達江西、湖南，西至甘肅，東抵山東、安徽，面積約100多萬平方公里。

二、地方志與碑刻中的地震記錄

當時人對這次大地震留下很豐富的記錄，現在能看得到的，以中國地震歷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總編室編的《中國地震歷史資料彙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85)(第二卷，頁402-468)收集得最完整。各地的地方誌記錄當地受災情況，各地的建築碑刻文物留下不少災害記錄，最可貴的是一些劫後餘生的士人留下身歷其境的記載。地方誌記錄當地地震現象與受災情況，有具體的描述，如陝西受災最重的華州的《隆慶華州志》(卷十)載：

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晡時(申時，下午三時至五時)，覺地旋運，因而頭暈，天昏慘。及夜半，月益無光，地反立，苑樹如數撲地，忽西南如萬車驚突，又如雷自地出。民驚潰，起者臥者皆失措，而垣屋無聲皆倒塌矣。忽又見西南天裂，閃閃有光，忽又合之，而地在在皆陷裂，裂之大者，水出火出，怪不可狀。人有陷於水穴而復出者，有墜於水穴之下地復合，他日掘一丈餘得之者。原阜旋移，地高下盡〔改〕故跡。共計壓傷者數萬人。自古記兵燹災傷，無如此慘也。有司(地方官)以聞，頒帑金恤之。地震日夕，星隕如雨。

又如《嘉靖耀州志》(卷十)記載：

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夜，關中地大震，河水漲，井泉水溢。人死者耀州三千餘人，同官二千五百余人，富平三萬餘人；三處壞公私廬舍以數萬計。始將軍山比寶鑿山高，是後二山等高，他處陵穀變遷，人死者益多。

碑刻記錄最具代表的，是現存於河北涉縣西北的媧皇(女媧)宮之〈碧霞元君(泰山老奶奶)聖母行宮記碑〉碑陰刻的〈地震記〉，是涉縣典史山西人王泮抄來的，不知作者姓名，應該是根據災區各地方官的報告撰寫的：

大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夜子時分，忽然地震，勢如風雷，警覺人口，出戶立站不定，只見樹梢點地，房倒歪斜。河南地方稍輕，山陝極重，別省微覺地動。有西安府咸(陽)、長(安)並華州、乾、耀、三原十餘州縣各申稱：「前項月日，同時地震，聲如轟雷，致將城樓、牆垣、垛口、王府宮殿、官民宅舍、倉庫、公廨、監房搖塌殆盡，壓死人口不知其數。臨潼、渭南、涇陽等縣，河水泛漲，平地成渠，橫流黑水。(山西)平陽府夏縣，四門陷塌，井水沸溢，官民房屋傾頽，壓死男婦數多。城內土長約城內土長約高丈餘，平地出水。安邑縣衙門盡塌，民房約倒八分，壓死人口萬餘，頭畜無其數；城西半里崩出水泉十數餘眼。滎河縣地裂成溝，泉水如河。蒲州兩王宗室、城牆、官民房屋盡行倒塌，又兼數處火起。分守河東道參議並家人口壓死，止存七歲幼男一口。本州同知判官損傷壓死各官男婦七口，軍民燒壓死無數。連震四日，火煙未滅，隨止隨動。代州、定襄等處，十三日子、丑時(夜十一時至三時)地震。自西北方起往東南去，即時六次。」

徐溝、汾州等處申稱：「自東北方起西南去。保德州十二日亥末時，震聲響如雷。自南往北方去。」岢嵐州並興縣申：「十三日子時，震如雷，連動三次，自西往東去。平陸縣，十二日狂風大陣，夜更時分，炮響三聲如鼓。十三日子時，震聲如萬雷，搖塌房屋、山岸、平地崩裂，湧出黑水沙泥，壓死人口數多。雖有此事，隔省豈知的切。」

對於地震的發生與災害的嚴重的敘述相當具體。

三、秦可大〈地震記〉與震央的認定

最詳細最著名的嘉靖大地震的記錄是秦可大的〈地震記〉。秦可大是陝西咸寧(今陝西西安市)人，嘉靖三十二年的進士，山西行太僕寺卿兼僉事。當時他正在西安，西安離重災區華縣很近。地震發生時，地面劇烈抖動，把秦可大從夢中搖醒，他的身體來回晃動不能貼近被褥，下床後身體像喝醉了酒，「足不能履地」，完全站不穩。他親眼目睹地震慘狀，地震後把經歷的情況寫下來，名為《地震記》。

他先敘述地震初發時的情形，先聽見「近榻器具若人推墮，屋瓦暴響，有萬馬奔騰之狀」。接著他的「頭所觸牆划然倒矣」，當時，「萬家房舍一時摧裂」。到四更天時，地震更劇烈，「聲如萬雷」相當可畏；直到五更天時才「少定」，就聽到「四鄰遠近多哭聲」。等到天亮，出外一看，「見地裂橫豎如畫，人家房屋大半傾壞，其牆壁有直立者，亦十中一二耳」。當時，人心慌亂，「往來哭泣，慌忙奔走」，好像「失穴之蜂蟻」。中午，「人俱未食」，因為炊具已全毀，「穀麵之類皆覆土埋壓」。不久，又「哄然傳呼」，說是城裏的回民暴動，「人益逃懼思死」；其實只是「訛言」，「實無回人反者」。鄉村居民幸存者，多「奔入省城暫避」，但住在窯洞與山谷的居民則「多全家壓死而鮮有逃脫者」。

接著，秦可大詳盡地記錄了西安及其附近州縣遭受地震災害死傷人員及房倒屋塌的實情。他判斷地震的震央應該在陝西東邊潼關與山西西南角的蒲坂(今運城市永濟縣)，因為「其震之發也，蓋自潼關、蒲坂，奮暴突撞，如波浪憤沸，四面潰散」；所以陝西災情是越向西去越輕，越向東去越重，「至潼關、蒲坂極焉」：

渭南之城門陷入地中，華州之堵無尺豎，潼關、蒲坂之城垣淪沒；則他如民庶之居，官府之舍，可以類推矣。——受禍大數，潼、蒲之死者什七，同、華之死者什六，渭南之死者什五，臨潼之死者什四，省城之死者什三，而其他州縣，則以地之所剝剔近遠分深淺矣。

過去的研究，從翁文灝以來，均以華州為震央，而稱這次地震為「華縣地震」。八十年代末以來，中國地震專家對華縣一帶的發震結構詳細調查與現場開挖，認為在華縣一帶「至今尚未找到發震構造和發震斷層的可靠證據」。而且8.25級大地震的發震斷層長度為200公里左右，華山北緣正斷層長度僅50-60公里，與8.25級大地震的震源尺度並不匹配。又經過對震害調查及震災歷史資料充分分析之後，專家們提出震央地區在陝西與山西之間的蒲州、朝邑、潼關、華陰一帶的新看法；證明四百五十年前，秦可大對地震的觀察的入微與準確。

對於震災對社會治安的影響，秦可大也很注意，他說：「時地方乘變起亂，省城訛言固可畏已。如渭南之民搶倉庫，以鄉官副使南逢吉斬二人而定。蒲州居民驚財物，以鄉官尚書楊守禮斬一人而定。同州之民劫鄉村，以舉人王命手刃數人而定。」地震後，官、私財產被搶奪，地方官吏採用強行手段維護治安，是有其必要的。

秦可大在文中還探討地震發生的成因，他說：「蓋關中土厚水深，夫土厚則震動為難，水深則奮勇必甚。以極難震動之土而加之以極甚奮勇之水，是土欲壓而力不敵，水欲激而勢欲怒；此地震必甚，受禍必慘，理固然也。」古人不知道地震源於地下深處，只從地表的土、水來理解，難免偏差。

秦可大不但觀察震災的發生與災情的評估，還提出地震來臨的避難應變措施，他說：
因計居民之家，當勉置合廂樓板，內豎壯木床榻；卒然聞變，不可疾出，伏而待定，縱有覆巢，可冀完卵。力不辦者，預擇空隙之處，審趨避可也。或者曰：「地震獨不可以疾出避耶？」曰：「富厚之家，房屋轄舍，牆壁高峻，走未必出，即出，顧此誤彼，反遭覆壓。」

他還舉幾個實例說明，如華州王祭酒的母親與富平舉人李羔的妹丈即賴床楠撐支而得活，他們卻在跑出來時，被傾倒的牆壁壓死。地震難於預報，突然發生，來不及跑出屋外，而躲在堅實家具下，得免砸傷壓斃，在今日防震抗震中，仍是重要的應變措施。四百多年前，秦可大提出的辦法仍然很有價值。

四、震災災情嚴重與救災無力

這次地震搖幌，是上下劇烈抖動，較一般左右搖動的地震造成的傷害大得多，據當時人說：地震「一升一降，升如登山，降如墜井，即時牆傾屋圮」，「山移崖崩，地裂水出，凡城屋等項圮如平地，無一存矣」。震災死亡人數，明朝官方公布的數字為八十三萬，實際數字難知；因為這個數字是指「奏報有名」的，「其不知名，及未經奏報者，復不可數計」。雖然明朝從洪武十四年開始，每十年實行一次戶口普查，但到了明代中期以後，多為虛應故事的紙上作業；隱瞞人丁者各地均不少，偏僻山區無戶口者更多；地震時全家覆沒而漏報者一定不少。而且地震發生的陰曆十二月正值隆冬，山陝地區天候寒冷，十六世紀後期，又逢小冰河期，更是寒冷，災民凍餓而死和次年瘟疫及其他次生災害而死者，一定也不在少數。

據史料記載，死亡人口上萬的縣，西起涇陽，東至安邑；死亡人口上千的縣，西起平涼，北至慶陽，東至講絳縣。具體的死亡人數難以估計，但就個別的數據考察可略知一二。山西西南部與陝西東部是災情最重的地區，山西平陽府轄六州一十八縣，關心西北邊區的當代文豪李開先得到的災情是：

壓死軍民 42,965 名口，塌毀房屋 156,567 間，土窑 26,067 穴，頭畜 31,395 頭匹。---蒲州、滎河、安邑、臨晉，十去八九，數盡難查，大約不過十數萬較之有名可查者，損傷多矣。

如果根據塌毀的房屋與窑洞來計算，房屋十五萬六千多間、窑洞兩萬六千餘穴，以每間或每穴居住人口三人計，應有四十八萬人；在這發生於午夜震度達 8.25 級的地震中，能夠逃生者恐怕不會超三分之一，則平陽府實際死亡人數至少有「十數萬」到三十萬。根據耀州在嘉靖三十五年立的〈重修廟學記並詩〉碑載，平陽府蒲州一地壓死的百姓就達八萬人。因此，平陽府死亡人數，決非官方奏報的僅四萬餘人而已，《明世宗實錄》所說的：「其不知名，及未經奏報者，復不可數計。」是實情。

尤其當時的明朝，面臨北邊蒙古及南方倭寇入侵的嚴重威脅，戶部支付的軍費

極為龐大，把每年收入的四百萬兩銀子全部投入都還不夠，財政極為窘困。根據《明世宗實錄》的記載，朝廷的救災的經費僅有兩筆，統共不過七萬五千兩銀子，一筆三萬五千兩用於軍隊糧餉，另一筆用於「賑山西平陽府、陝西延安府諸屬縣」，只有四萬兩銀子，以當時糧價絕對買不到十萬石糧，能救濟的災民實在有限。政府的賑災政策只是消極地免除受災地區的「去年秋糧」，與派遣大臣祭告名山大川、河洛水神及其他神祇，埋葬死者，「為厲壇以祭之」。在沒有積極投入的賑災政策下，震後次年又有瘟疫，華北地區又連年鬧旱災；即使僥倖存活的災民，恐怕也難逃包括因地震而導致的傷、殘、病、餓、凍死者。山陝商人是明代與徽州商人齊名的大商幫，有人認為他們應該會和現代商人一樣，積極投入家鄉震災的救濟與重建工作，但似乎至今還沒發現具體的資料來說明。

近代學者多懷疑官方所報的八十三萬死亡數字，過分高估。但經過以上的考察，恐怕這個數字是接近真實的，即使不是震災壓死的人數，也是包括火災、水災、瘟疫、饑荒等震災次生災害致死的全部死亡人數。嘉靖大地震實在是中國歷史上最大的震災。

明代後期，尤其嘉靖以後，雖然在江南及運河與東南沿海城鎮，商業發展，社會繁華；蘇、杭、松江被現代中外學者譽為最令人嚮往的生活時空。但是華北地區，生產水平本來就不高，經過這樣大的災害，政府未積極救災與重建，又在小冰河期乾燥與寒冷的氣候下，華北地區的生產難以恢復，人民生活痛苦，饑饉連年，許多地方竟發生人食人的慘劇。明朝政府無能，民間似乎也沒有積極有效的救濟行動，於是華北地區這樣的悲劇一直未能停止。江南與華北，一地繁榮富裕，一地貧窮苦寒，強烈對比，十足的M型社會；終於華北饑民暴動四起，在李自成、張獻忠領導下，於崇禎十七年(1644)推翻明王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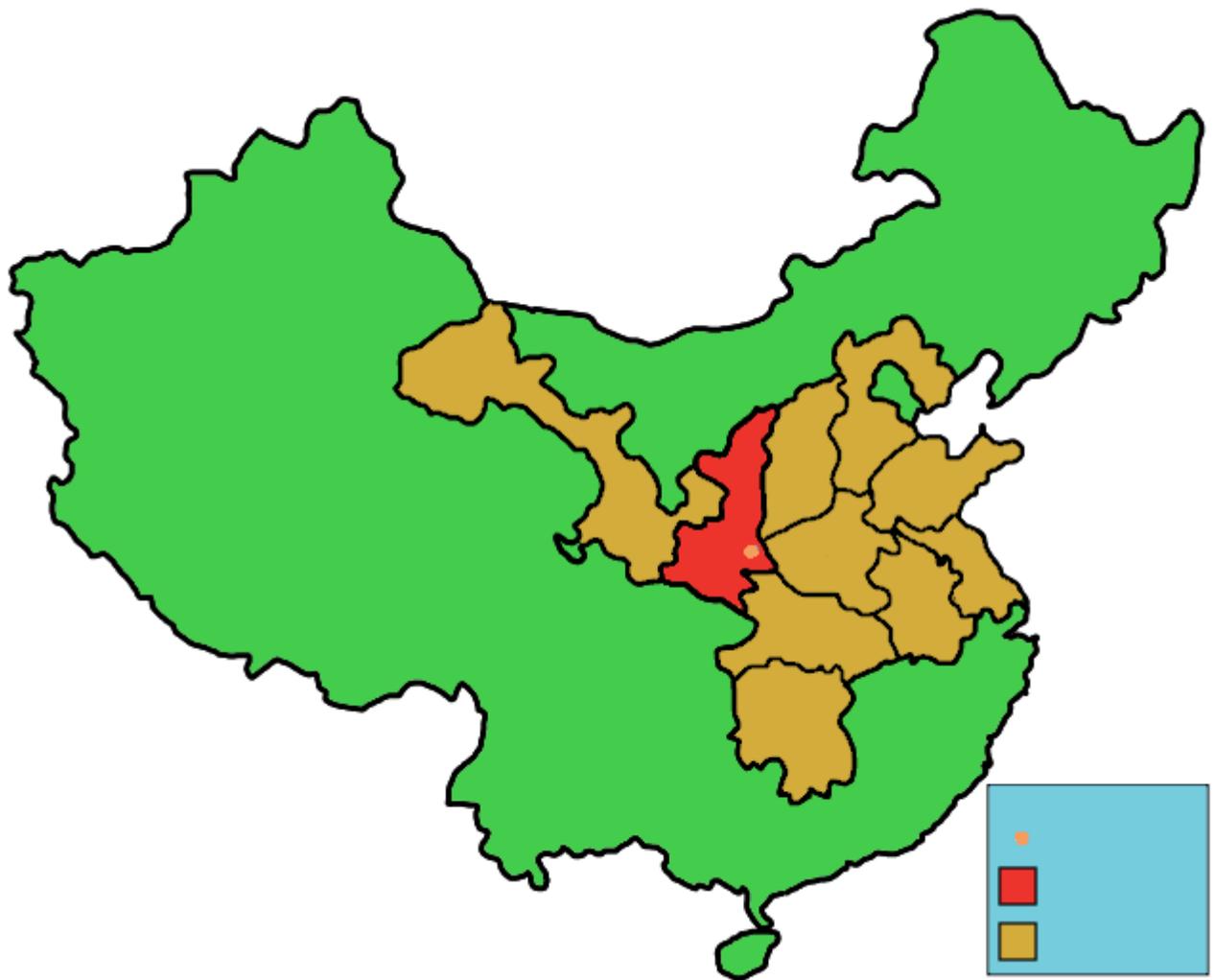
參考資料與網頁連結

中國地震歷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總編室編，《中國地震歷史資料彙編》第二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85)。

環文林、時振梁、李世勳，〈對1556年8 1/4級大地震震中位置和發震構造的新認識〉《中國地震》19：1(2003.03)，頁20-32。

雷家聖，〈明代的地震災害及其因應---以嘉靖三十四年晉陝大地震為例〉《史耘》7(2001.07)，頁39-51。

華縣地震 <http://baike.baidu.com/view/144706.html>



嘉靖大地震震災分布圖(紅色為重災區)



華縣斷層



山西蒲州浦津渡出土嘉靖地震破壞的黃河石堤



〈碧霞元君聖母行宮記碑〉碑陰刻的〈地震記〉